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黃美然女士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張漢明先生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高級經理(4)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補貼計劃
陳玉芬女士	郵政署 署理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呂佩盈女士	郵政署 高級經理(門市業務/港島)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溫志堅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鄭鎮偉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設計(1)
傅秀邦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1)
李志安博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關慧賢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2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陳宇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經理-機場快綫、東涌綫及迪士尼綫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陳業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
賴國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6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蕭爾年先生	規劃署 署理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譚雅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劉青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郭詩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周珮詩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邊界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規劃署署理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蕭爾年先生，他暫代譚燕萍女士；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郭詩慧女士，她暫代胡世耀先生。

2. 主席歡迎以下 3 位當然議員加入離島區議會，包括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及黃秋萍議員。

I. 通過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選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期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 時正結束，而秘書處只收到 1 份提名表格，提名何紹基議員出任交運會副主席，因此他正式宣布何紹基議員自動當選為交運會副主席。

III. 有關要求政府公布東涌西延綫項目的詳細規劃進度和時間表的提問 (文件 IDC 25/2019 號)

XI. 有關東涌西延綫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33/2019 號)

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3 及議程 11 的內容相近，他建議一併討論。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路政署；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 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持發展基建以創造就業機會和增加房屋供應，但認為房屋和交通設施應同步興建，不滿東涌部分基建項目一再拖延，遲遲未能公布提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現正進行，卻未有鐵路配合，將來區內交通飽和，恐怕會引起民怨。他促請運房局和港鐵公司提供具體計劃內容。
1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不滿運房局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未有提及東涌車站及東涌西站工程的落實時間表，批評當局未有正視問題，再次失信於民。局方的書面回覆指項目推展與否視乎屆時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他認為客運需求不時改變，未來 5 年會發展東涌第 99 和第 100 區，居住人口將增至 30 000 多人，而現時逸東邨已有 46 000 人居住，滿東邨人口今年年底會增加至 12 000，加上明年竣工的裕泰苑，人口將不斷增加，但相關工程卻遲遲未能動工。反觀港珠澳大橋項目無須作以上考慮，故在短時間內便能完工，他強烈譴責運房局和路政署的做法。
 - (b) 書面回覆提及《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可能會因應情況改變而有所調整，他擔心最終項目無法開展。相關部門於 2000 年承諾興建港鐵站供逸東邨居民使用，吸引市民遷入，但現時計劃卻未有任何進展，實有欺騙居民之嫌。
11. 傅曉琳議員指政府提倡運輸基建先行，但東涌車站和東涌西延綫項目討論已久，現時東涌東有數萬人居住，而東涌的填海項目亦已展開，2024 年將會有數萬人遷入，屆時人口或增至 80 000 至 90 000，區內交通定會不勝負荷。她促請運房局盡快交代東涌車站和東涌西延綫的竣工時間。

IV. 有關簡化在職家庭津貼申請程序的提問
(文件 IDC 26/2019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黃美然女士及高級經理(4)張漢明先生。

13.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 黃美然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她首先報告處方的最新動向，處方除負責推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計劃外，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亦從勞工處接手處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的申請。為進一步便利合資格住戶/人士申領津貼，處方正準備為職津及個人交津申請人提供網上遞交申請表格的服務，讓申請人可選擇透過電腦或手機提交申請及補充資料。處方現正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研究如何在政府一站通平台接受申請，若有進一步消息，會向議員匯報。在未提供網上服務前，處方歡迎已遞交表格的申請人，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補充文件。

(b) 有關職津、交津及「學生資助計劃」可否合併為一份表格以申請多項計劃的提問，她指出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使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不能求學，職津則鼓勵未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自力更生，由於各項計劃政策目標不同，相關的申請資格、審批機制、提交申請的時間表及所需的資料/證明文件亦有所不同。因此，合併上述申請計劃的申請表格為一份表格存在實際困難。在個人交津方面，處方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從勞工處接手處理該計劃，若交津申請人與職津申請人屬同一住戶，並打算於同一個月份遞交申請，他們可將兩項申請一併遞交。處方會將該兩項申請交由同一小組合併處理，以方便有關住戶的成員與處方職員溝通，並共用證明文件，進一步便利市民。

(c) 有關就計劃提供更清晰指引和表格及工資工時記錄表，以便散工及自僱人士提出申請的提問，處方表示申請人可參閱《申請須知》，及《填寫申請表格參考樣本》以了解如

何提交申請。此外，處方亦提供多個自述書範本作參考之用。自僱人士的自述聲明書範本(表格編號：WFA005A)包括工作記錄及開支兩部分，列明申請人需填寫的項目。至於供自僱職業司機填寫的自述書範本(表格編號：WFA006A)，同樣包括以上兩部分，並列明燃油、租車費用等各項開支項目，方便申請人填寫。至於沒有固定僱主的散工人士則可在有關自述書範本(表格編號：WFA007A)自行申述每月的入息及工作時數。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處方會請申請人填寫就業情況，以供考慮。如個別申請人在填寫/提供有關資料遇上困難，處方歡迎申請人與職員聯絡，以便處方能提供適切的協助。

15.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育有 2 名子女的 4 人家庭每月可獲發 3,200 元津貼，金額足夠補貼有關家庭的日常開支。他指出，在申請時，離島區居民須親自到觀塘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遞交申請，十分不便，希望處方提供清晰的指引，並將申請電子化，讓申請人更方便遞交表格。
- (b) 處方提及交津及職津與「學生資助計劃」有不同的政策目標，他認為計劃由同一部門處理非綜援家庭的資助申請，因此並無分別，有住戶反映申請「學生資助計劃」時已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由僱主簽署的薪金證明書，但在兩個月後申請職津時，處方再次要求申請人遞交僱主薪金證明書。由於由同一部門處理，他認為兩個計劃的政策目標分別不大，職津同樣以兒童的福利為優先，有子女的家庭可領取較高的津貼。因此他建議合併「學生資助計劃」及職津的申請表，以簡化程序。
- (c) 自僱人士方面，由早年扶貧委員會推出每月 600 元交通津貼至今，他的辦事處估計共幫助 4 000 至 5 000 名居民填寫申請表格，儘管已按指示在處方提供的表格填寫自僱人士的基本資料及每月工時，但處方仍要求申請人遞交收入自述書，與表格內容重覆。他希望處方改用較方便的申請方法。

16. 郭平議員同意鄧家彪議員的看法。他的議員辦事處平均每日至少有 2 至 3 名居民要求協助填寫申請表，有關計劃的對象是基層家庭，但申請表格設計複雜，他建議處方簡化申請表，只須申請人聲明知悉虛假申報或詐騙屬刑事罪行，並提供過去一年的報稅單，以及在

轉職時遞交僱主填寫的簡單證明，這可減輕審核的工作量，申請人亦不會因程序繁複而卻步。

17. 黃美然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表示政府推行職津計劃，一直希望更多合資格的住戶受惠。處方亦設有外展隊，向市民講解職津的安排。就填寫申請表格方面，她明白申請人希望表格盡量簡化，但由於計劃涉及公務的使用，審批申請需符合審計要求，所以要求申請人遞交證明文件。部分首次申請的人士或會感到困難，因為需提交過往 6 個月的資料。申請人完成首次申請後，會收到預印表格，表格內列明申請住戶的基本資料，申請人只須提交新申領期有關工時、收入及資產的證明文件，便可提交申請。
- (b) 若申請人曾向學生資助處提交僱主簽署的薪金證明書，而職津申請月份(即申領期)亦相同，申請人可向處方遞交該薪金證明書的複印本。但如果職津申請月份並未包括在該薪金證明書中，申請人便需提供其他的證明文件。處方理解申請人準備證明文件需時，因此，申請人可在截止日期前先遞交申請表格，隨後補交證明文件，或向處方職員查詢所需提交的文件。
- (c) 她感謝議員協助首次申請人士填寫表格，並表示處方理解當中可能存在的困難。處方現正聘任 31 個非政府機構轄下 97 個單位(包括少數族裔服務機構)協助首次申請的人士填寫表格。有需要的市民可向這些非政府機構求助。

18. 鄧家彪議員補充，他並非要求處方放寬審批標準，只是認為由同一部門處理兩項計劃的申請，理應可將申請表合併，簡化處方的行政程序，無須進行兩次審批。另外，他知悉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設有外展服務，會在不同時段到各區講解津貼計劃的安排及出席社區活動，他對此表示肯定。

19. 主席請處方積極跟進議員提出的建議。

(周浩鼎議員及鄭官穩議員分別約於下午 2 時 25 分及 2 時 30 分到席。)

V. 有關要求將坪洲至愉景灣街渡服務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27/2019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補貼計劃黎雪茵女士。運輸署將代表運房局作出回應。

21. 曾秀好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2. 黎雪茵女士回應如下：

(a)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已在今年 1 月 1 日實施，目的是為日常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提供交通補貼，以減輕其交通費用負擔。在補貼計劃下，市民每月的公共交通開支如超出 400 元，政府會為超出 400 元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提供 25% 的補貼，上限為每月 300 元。

(b) 除港鐵、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和電車外，計劃也涵蓋獲運輸署批准納入計劃的指定街渡、紅色小巴、邨巴和員工巴士服務。由於街渡、紅色小巴、邨巴和員工巴士這 4 類交通服務的營運模式比較靈活，而且收費無須經運輸署審批，因此政府需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措施，以適度管理風險，減少計劃被濫用的情況。有關監管措施包括營辦商必須先符合一些基本要求，包括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以及向運輸署登記參與計劃的服務的起點站和終點站等，才能向運輸署提出申請。此外，營辦商亦須承諾遵守相關的營運要求，包括在完成交易後的指定時間內，將相關交易資料上載到八達通結算平台，以便平台計算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以及在車船上的當眼處展示計劃標誌。

(c) 營辦商須在參予計劃前和參予計劃後每年委託獨立審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準則，進行內部監控系統審查，並向運輸署提交報告，目的是透過營辦商內部實行的監控措施降低計劃被濫用的風險。她表示政府歡迎和鼓勵上述 4 類公共交通服務的營辦商參與補貼計劃。事實上，就議員提及的航線，運輸署亦曾在三月下旬與營辦商

會面。營辦商在會上表示有興趣參加計劃，而署方亦向營辦商在參加補貼計劃時的一些營運安排提供建議。她希望營辦商會盡快向運輸署提交申請，並承諾收到申請後會盡快處理。

23. 曾秀好議員表示，坪洲有很多家長需外出工作，須由祖父母接送小朋友往返學校。以街渡為例，不使用八達通卡支付費用的乘客需付全費，因而加重家庭的經濟負擔。另外，政府現時提倡延遲退休年齡至 65 歲，導致坪洲很多長者在 65 歲後仍需工作，例如愉景灣的清潔員工大多為坪洲的 65 歲以上人士，他們的經濟環境欠佳，卻未能受惠於政府提供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這對坪洲居民並不公平。此外，她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將坪洲和愉景灣的航線納入計劃、現時的街渡服務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以及坪洲街渡在申請加入計劃時是否遇上技術困難而導致申請被拒。

24. 黎雪茵女士回應如下：

(a)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除能受惠於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外，亦可繼續受惠於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此外，市民在補貼計劃下仍可繼續享受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向乘客提供的票價優惠，例如港鐵的小童票價優惠。補貼計劃沒有年齡、資產或收入限制。長者如需乘搭不同交通工具，只要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 400 元，而有關的公共交通開支是記錄在八達通上，便能受惠於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政府會根據該八達通所記錄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計算該八達通持有人可獲的補貼金額。

(b) 關於會否把坪洲至愉景灣的街渡服務納入計劃，她表示運輸署現時未收到該街渡航線就參加補貼計劃的申請。署方知悉營辦商未提交申請的原因是基於營運上的考慮。署方會與營辦商保持聯繫，探討如何解決其營運上的困難。

25.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有關航線涉及來往坪洲和愉景灣的居民，例如有不少愉景灣家長須接送小朋友到坪洲上學，因此如有關航線未能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對這些居民並不公平。

- (b) 有關計劃名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顧名思義是針對公共交通，而據她理解，邨巴並不屬於公共交通。她指現時有部分人把愉景灣邨巴當作公共交通工具使用，她曾去信要求運輸署澄清，但不得要領。她認為邨巴和公共交通之間的界線甚為模糊，令部分邨巴路線被人濫用，故希望運輸署解釋兩者的分別。

26. 曾秀好議員對運輸署的處理手法感到不解。她指很多交通工具均以八達通收費，包括由坪洲往愉景灣的街渡。現時街渡公司在同一時間開出兩班船以疏導人流，但碼頭沒有設置八達通機，要在船上傳遞八達通機收費，但由坪洲往愉景灣的船程只有約 10 分鐘，而人手收費需時，故只好將船速減慢，直所有乘客完成繳費後才把船速加快。在商言商，她諒解營辦商的做法，並建議署方研究在碼頭設置八達通機，讓市民先以八達通卡支付船費才排隊上船，以節省時間。她認為職員不會要求長者出示身份證，以證明其年滿 65 歲，因此署方所提及的津貼形同虛設。她促請運輸署切實與營辦商討論更佳的收費方式，使坪洲居民也能受惠於該項津貼。

27. 黎雪茵女士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三月下旬曾與承辦商討論就其營運情況，營辦商亦提出曾議員所述的收費問題。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研究改善方案及議員的建議，並會與相關部門探討建議的可行性。
- (b) 有關公共交通的定義，她表示不清楚容議員早前與署方人員的溝通詳情，故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她補充補貼計劃涵蓋邨巴，邨巴營辦商只須符合基本條件及作出所需承諾，例如委託獨立審計師進行內部監控系統審計，並向運輸署提交報告等，便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經檢視有關申請後，符合資格的邨巴路線會被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至今已有 37 條邨巴路線獲納入計劃，當中包括服務愉景灣的邨巴。

28.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曾議員所指的長者交通津貼是 2 元乘車優惠，而運輸署剛才回應提及的交通津貼則屬於另一項計劃。

- (b) 他聲明自己並不是坪洲街渡有限公司的擁有人，只是受薪者。他表示曾代表公司與運輸署會面，商討技術上的問題。由 2017 年特首公佈了公共交通津貼計劃後，坪洲街渡有限公司一直與運輸署保持聯絡，並表示對計劃感興趣，現時計劃推行只是礙於政策和技術層面上的問題，與該計劃本身並無關係。
- (c) 他表示街渡加價也需要向署方申請，並有相關諮詢文件證明有關公司並不能隨意加價，而須受《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監管。

VI. 有關長者換領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提問
(文件 IDC 28/2019 號)

29. 主席表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0. 曾秀好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1. 曾秀好議員表示，處方指歡迎議員辦事處協助有需要人士辦理換證，但據她所知，大部分居於坪洲的長者除出外就診外，甚少離開坪洲，認為處方的建議不切實際。她促請處方正視離島長者及非住宿院舍長者的需要，並指坪洲、索罟灣及榕樹灣並沒有住宿院舍。
32. 余漢坤副主席同意曾秀好議員的意見。他早前曾建議處方到訪鄉事委員會(鄉事會)等偏遠地方為長者換證。他請秘書處繼續跟進，並促請處方盡快落實有關安排。
33. 何紹基議員表示，大澳區亦有相同情況。大澳人口約 3 000 人，其中約 6 成是長者，他代表大澳區的長者要求處方提供有關服務。
34. 郭平議員建議處方在鄉事會設立換證中心以解決問題，以正視長者的需要。
35. 曾秀好議員表示，由於離島地區偏遠，因此有需要為長者提供到訪換證服務。她請秘書處盡快跟進有關事項。

36. 容詠嫦議員同意曾秀好議員的建議。她認為離島區地方分散，促請處方除考慮在鄉事會提供換證服務外，亦把服務延伸至愉景灣及其他地方。
37.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亦需要有關服務。她指長者對換證手續感到徬徨，故認為處方到訪地區提供換證服務是較為理想的做法。
38. 主席請秘書處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VII. 有關延長東涌郵政局服務時間及增設郵政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29/2019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郵政署署理總經理(策劃及發展)陳玉芬女士及高級經理(門市業務/港島)呂佩盈女士。
40.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1. 呂佩盈女士回應如下：
- (a) 現時全港設有 121 間郵政局，當中超過 9 成(約 110 間郵政局)的辦公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或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或 5 時；而星期六的辦公時間是上午 9 時或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現時只有少數較繁忙的郵政局(例如中環、銅鑼灣、油麻地及尖沙咀區)辦公至 6 時，對服務需求不大的郵政局，例如竹園郵政局，每周減少一天營業。東涌郵政局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是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 (b) 香港郵政一直密切留意東涌郵政局的運作，在過去一年曾多次視察排隊輪候情況，發現服務水平符合服務承諾。署方會根據各郵政局於不同時段的交易數據，不時檢討各郵政局的辦公時間，適當地調配資源。東涌郵政局在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實際交易宗數較上年同期下跌約 6%，而郵繳通平均交易宗數亦下跌約 12%。另外，署方亦檢視下午較後時段的交易宗數，以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為例，星期一至五營業時間完結前的時段，顧客流量未見緊張，顯示東涌郵政局仍有空間應付服務需求的增長。

- (c) 除東涌郵政局外，區內設有 22 個街道郵箱，方便市民投寄郵件，附近便利店亦有售賣郵票小冊子及提供帳單繳費服務。如居民欲使用櫃位服務領取郵件，亦可更改領件局。或在東涌郵政局休息後，如有迫切需要使用櫃位服務，亦可前往機場郵政局，其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經審慎考慮區內居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及按妥善運用資源的原則，署方認為現時區內的郵政設施已能應付區內需要，現階段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東涌郵政局延長服務時間。署方會密切留意區內居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決定郵政局的服務時間。
- (d) 東涌派遞局由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東涌迎東邨迎趣樓地下 A 翼投入運作。為配合滿東邨及迎東邨一帶發展而增加的投遞需求，署方已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3 月，分別在迎東路昇薈對面的巴士站以及裕東路滿東邨巴士總站設置 2 個臨時郵箱(編號為 717 及 719)。署方正就上述郵箱的永久設置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地政處、路政署及運輸署等，預期永久郵箱預料在 2019 年第二季落成。在有關工程完成前，署方將繼續放置臨時郵箱為市民提供服務。

42. 陳玉芬女士補充說，署方將在迎東邨設置「智郵站」自助領件櫃，預計可於今年第四季完成。

43.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署方提供的數據未能足以證明現時東涌郵政局有延長服務時間的需要，但的確有不少居民向他反映有關訴求。東涌人口不斷增長，他相信東涌郵政局未來會有延長服務時間的需要，促請署方慎重考慮相關方案。

44. 郭平議員表示，他去年曾在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延長東涌郵政局的服務時間，原因是東涌人口急速增加，不能再按以前的規劃標準衡量設施需求，加上很多居民在機場島從事服務性行業，上班時間不一，故希望延長郵政局服務時間以切合需要。他質疑署方的數據指郵政服務能滿足顧客需求的說法，因為有居民向他反映繁忙時間輪候繳費的人龍很長，故他建議署方在繁忙日期加開臨時櫃位。另外，他認為署方應及早就郵政局延長服務進行規劃，以應

付東涌持續增長的人口需求。

45.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亦出現相同情況。假設居民在約 4 時下班，到達郵政局時很可能已經關門，故居民經常需特意請假領取掛號信或包裹。她建議郵政局延長服務 1 小時，以應付居民需要。

46. 呂佩盈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密切留意區內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訂立郵政局的服務時間。有關郭平議員指很多居民在機場上班，署方建議居民可使用機場郵政局，其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b) 香港郵政一直有留意東涌郵政局的運作情況，包括在過去一年多次實地視察排隊輪候的情況。有關增設櫃位以縮短市民輪候繳費的時間的建議，現時東涌郵政局設有 4 個櫃位，會按客流量開放 2 至 3 個櫃位，提供各項郵政服務(包括繳費服務)。按署方服務承諾，顧客在非繁忙時段可於 10 分鐘內獲提供櫃位服務，而繁忙時段或高峰期，顧客可於 25 分鐘內獲提供櫃位服務，目標是 98%。署方過去 5 年均達標完成上述服務承諾。署方亦希望透過區議會呼籲市民盡量在非繁忙時間，例如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半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半至 3 時，或星期六上午 10 時半至上午 11 時半使用東涌郵政局的櫃位服務。
- (c) 有關延長長洲郵政局辦公時間的建議，署方會留意區內未來的發展，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檢討服務時間。若居民需使用櫃位服務領取郵件，可更改於鄰近工作地點的郵政局領件。

VIII. 有關梅窩銀礦灣度假酒店對出行人路的長遠規劃的提問 (文件 IDC 30/2019 號)

4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大嶼山)貝念仁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溫志堅先生。

48. 余漢坤副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49. 溫志堅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護岸結構加固工程，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作出補充。
50. 貝念仁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委託顧問公司，擬定護岸結構加固工程初步方案和土地勘探工程的建議，現正與土力工程處商討土地勘探的安排。顧問公司亦會檢測銀礦灣路一帶樹木和地下管線狀況，以便進行詳細設計。署方在顧問公司根據土地勘察所得資料確定護岸結構加固工程的詳細設計後，會徵詢有關部門及區議會的意見。如果一切順利，預計工程可在 2020 年下半年展開。
51. 余漢坤副主席希望工程可如期在 2020 年下半年展開。

IX. 有關離島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31/2019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1)鄭鎮偉先生及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1)傅秀邦先生。
53. 余漢坤副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54. 傅秀邦先生表示，關於大浪村的自來水供應事宜，水務署一直與離島區議會轄下的離島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工作小組保持緊密溝通，並曾多次開會討論及交換意見。去年 12 月 20 日，水務署助理署長與工作小組召集人鄧家彪議員及其他小組成員往大浪村實地視察，務求更加了解大浪村的情況，從而研究更多供水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探討實行供水方案的不同方式及渠道。與此同時，發展局通知水務署政府將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就此聯絡水務署，其後開會共同探討利用基金推展為大浪村提供自來水供應的工程。經仔細研究及探討不同的大浪村供水方案後，署方認為由芝麻灣伸延自來水供應系統至大浪村的供水方案最為可行，當中需要建造泵房、高地配水庫及約 2.3 公里長的供水水管。若政府能成功爭取立法會撥款成立基金，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考慮利用基金推展為大浪村提供自來水供應的工程。

55. 余漢坤副主席詢問，若可運用「大嶼山保育基金」進行大浪村的自來水供應工程，是否仍需就同一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亦要求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

56. 傅秀邦先生表示，正如剛才所述，政府將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在推動大嶼山郊區保育和有關項目的同時，進行一些小型地區改善工程，藉以保育大嶼山的鄉郊特色及改善偏遠鄉村居民的生活環境。而大浪村這類型的鄉郊環境正是基金可以支援的範圍內，因此「大嶼山保育基金」是最適合推展大浪村自來水供應工程的基金。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向立法會爭取撥款成立基金的同時，水務署會積極為大浪村的自來水供應系統進行設計，希望在基金獲得撥款後能盡快為工程展開招標，務求令大浪村的村民盡早獲得自來水供應。

57. 周浩鼎議員欣悉大浪村的自來水供應工程取得了一定進展。剛才水務署代表表示有關部門將會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撥款，但該保育基金目前仍在申請立法會撥款階段，而立法會有大量提案，相信未必可在短期內成立保育基金及處理工程撥款申請，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循其他途徑申請資金，例如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盡快展開工程。

58.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大嶼山保育基金」與「明日大嶼」計劃息息相關，「明日大嶼」是極具爭議性的計劃，因此他擔心立法會未必可在短期內通過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另外，有關工程的開支估計不少於 3,000 萬元，超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上限。鑑於大浪村居民對自來水供應需求殷切，各相關部門亦已進行多方面的準備工作，他反對待「大嶼山保育基金」成立後向該基金申請撥款，並建議盡快向立法會尋求撥款開展工程，然後在成立基金後由基金扣回相關款項。他近日看到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表態支持與民生相關的議案，相信有關工程撥款申請可望獲得不同黨派議員支持。

59. 郭平議員表示，大浪村居民對自來水供應需求殷切，但目前仍未確實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時間。去年《財政預算案》公布為 18 區區議會預留 80 億元進行地區工程，他詢問部門可否申請撥款進行此項水務工程。

60. 李炳威先生表示，就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根據有關撥款計劃，每區只可以進行一項工程，而離島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撥款興建長洲社區會堂。

61. 傅秀邦先生表示，署方備悉議員就有關「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意見並承諾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以便他們跟進及研究在基金設立後優先推展大浪村的自來水供應工程。若「大嶼山保育基金」最終未能通過，署方會探討實行大浪村供水方案的其他可能性。但他需要重申，「大嶼山保育基金」是最適合去推展大浪村自來水供應工程的基金，因此他希望各議員能夠大力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爭取立法會撥款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

62. 主席表示，議會支持此方案，並希望各相關部門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措施，盡快為大浪村提供自來水。

X. 有關在長洲預防登革熱及應對鼠患的提問
(文件 IDC 32/2019 號)

6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李志安博士；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食環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64.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5. 黎穎秀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66. 李志安博士表示，教育局十分關注預防登革熱的工作，並會繼續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把有關登革熱的最新資訊通知學校。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向全港學校發信，提醒學校保持校園清潔，包括應徹底清洗和消毒校園，時刻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以防止各類傳染病在校園傳播，及促請各學校提高警覺，並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建議，落實各項衛生及預防傳染病的措施。為防止登革熱蔓延，教育局提醒學校應採取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措施，包括委派員工專責校園內的防治蚊患工作。學校如有需要，可參考教育局提供的致家長信樣本，提醒家長注意學童個人及環境衛生，並配合校方採取適當措施以預防傳染病，包括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因應登革熱的最新情況，採取預防措施，免受蚊叮咬。就有關提供額外資源予學校進行防疫工作方面，教育局暫時未有特別安排。

67. 歐尚旻先生回應如下：

- (a) 民政處會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改善地區環境衛生」(當中包括滅鼠工作)及「加強滅蚊及剪草」兩項工作。民政處每年均會向各區議員徵集「優先處理地點」以外的其他新增地點建議。處方在接獲區議員的提問後，已隨即聯絡區議員以了解情況及確實地點，並已將有關地點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便食環署作進一步跟進。
- (b) 正如食環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及，除了其防蚊的措施外，各相關部門亦會在雨季來臨前展開防蚊行動。據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主動於轄下所有康樂場地展開防治蚊患工作，包括清理積水、枯葉及垃圾，以免積水導致蚊子滋生；在長洲公園、長洲運動場、長洲體育館等康樂場所安裝蚊子誘捕器及設立驅蚊劑自助站；以及安排專業滅蟲公司定期施放霧化滅蚊劑，以進一步加強控蚊措施。房屋署則會派員定期巡查長貴邨及雅寧苑範圍內的明渠及集水井，並會清理渠道、放置蚊油、修剪雜草、清理積水及以霧化裝置殺滅成蚊等，在雨季期間更會適當加強有關工作。
- (c) 防治鼠患方面，康文署已定期聘請專業滅鼠服務承辦商在接近食肆的康樂場地，包括長洲北帝廟遊樂場、長洲海傍街休憩處、大菜園花園及張保仔洞郊遊區，定期進行防範蟲鼠工作。房屋署會在長貴邨及雅寧苑進行滅鼠和防鼠工作，包括放置鼠籠、毒藥殺鼠及填堵鼠洞等。
- (d) 民政處已聯絡區內中小學，以了解各校的防治蟲鼠工作。區內大部分學校均表示已按需要進行防蚊及防鼠工作，情況大致良好，而民政處會協助有需要的學校聯絡食環署，以便署方向學校提供協助。
- (e) 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會向區內中小學及團體派發食環署的防治蟲鼠海報以供張貼，從而在社區加強宣傳。處方亦可派員參與食環署日後在離島區進行的宣傳活動，並邀請各區議員屆時出席活動，與各持份者一同支持及協助宣傳防治蟲鼠的訊息。

68.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悉食環署職員在清理街道時不時發現雨水渠破損，他曾就有關情況向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查詢，其表示食環署會主動通知各相關部門進行維修。據他所知，民政處工程部負責維修鐵渠蓋，而路政署則負責維修石屎渠蓋。由於渠道有大量老鼠匿藏，他提醒相關部門在接獲有關報告後盡快展開維修工程。
- (b) 地政總署去年曾投放大量資源為前公立小學用地進行大規模清理，但不久後又再雜草叢生。他建議教育局與相關部門協調，批出該用地及進行復修，以改劃作其他用途，避免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
- (c) 長洲去年曾出現蚊怕水及蚊貼搶購潮，更有不良商人將蚊怕水的售價由 30 至 40 元大幅提升至 70 至 80 元，對學校造成一定財政負擔。若日後出現類似情況，他希望教育局為受影響學校提供援助。
- (d) 部分學校校園外有大量草叢，令防治蚊患工作的難度增加。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報告提及，部分長洲區學校雖已妥善清理校園內範圍，但校園外及附近山坡上的茂密草叢卻成為蚊蟲溫床，影響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學校一般會修剪校園外約 2 至 3 米範圍的草叢，並會通知食環署派員進行霧化處理。他認為霧化處理具有一定成效，但僅修剪校園外約 2 至 3 米範圍草叢的做法並不理想。學校範圍由教育局管轄，而校園外的範圍大多屬地政處管理，學校或無權干涉，故他希望各相關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加強防治蚊患工作。
- (e) 過往較少有老鼠出沒的地點，例如新興後街及龍仔村的住宅區，今年不時發現有老鼠出沒。他認為隨着氣溫上升，鼠患黑點會陸續增加，故他建議各相關部門靈活運用資源，加強防治鼠患工作。

69. 李桂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長洲空氣潮濕、水質乾淨，容易滋生蚊蟲，更有白紋伊蚊

出沒。為免蚊患問題在雨季期間進一步惡化，她建議各部門加強宣傳，呼籲居民清理天台及露台的積水及花盆底的水，以防蚊蟲滋生。

- (b) 食環署職員清理街道期間不時發現雨水渠出現破損，由於破損的雨水渠會成為老鼠匿藏的地方，她已去信民政處要求跟進有關問題。

70. 周浩鼎議員表示，食環署曾派員在富東邨內找尋老鼠洞，以期解決邨內的鼠患問題。他詢問若在學校或其他私人地方發現老鼠洞，署方如何確保有關業主或場所負責人會按照署方的指引處理鼠患問題。

71.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近日有不少坪洲居民投訴鼠患問題嚴重，她亦曾在晚間目睹有老鼠出沒，部分地點更非鼠患黑點。據了解，食環署外判滅鼠人員所使用的老鼠藥與署方人員所使用的毒藥有所不同，她詢問使用不同毒藥的原因，並要求部門使用最有效的老鼠藥。
- (b) 部分坪洲居民由於不願用手打開垃圾桶蓋，而把垃圾放在垃圾桶旁，因此清潔人員更換垃圾袋後便不把垃圾桶蓋上，以便居民把垃圾放入桶內。然而，沒有妥善蓋上垃圾桶會導致嚴重衛生問題，她曾目睹有貓隻翻出垃圾桶內的食物，吸引大量老鼠聚集。她建議食環署要求清潔人員在更換垃圾袋後妥善把垃圾桶蓋上，並在垃圾站張貼通告勸諭居民蓋好垃圾桶蓋，以及切勿餵飼貓狗。她亦希望署方派員巡查，提醒清潔人員及市民遵守相關指引。

72. 黎穎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為配合民政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食環署已增加人手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 (b) 學校或其他私人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應由物業管理處或有關場所的負責人負責，署方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技術指導，並會應相關人士的邀請或因應情況，主動探訪相關學

校或場所並提供改善建議。若有聘用外判防治鼠患服務的學校向署方求助，署方亦樂意提供技術協助。

- (c) 署方備悉有關坪洲居民及清潔人員沒有蓋好垃圾桶蓋而導致的問題及議員的建議措施，並會作出跟進及適時向議員匯報。

(會後註：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坪洲的鼠患防控工作，包括清理垃圾、清除老鼠的藏匿點、放置毒鼠餌，亦會向居民及店鋪負責人進行衛生教育，以提高大眾對防治鼠患的意識。現時，離島區防治蟲鼠組及外判承辦商使用的除害劑均合乎標準。此外，署方已訓示潔淨員工需時刻保持垃圾桶蓋關閉，同時亦已在各垃圾收集站的當眼處張貼告示，提示居民妥善棄置垃圾。食環署人員會繼續留意潔淨情況及加強巡查，以防治鼠患及確保環境衛生。)

XII. 有關東涌學位分配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34/2019 號)

7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關慧賢女士、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以及規劃署署理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蕭爾年先生。規劃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4. 郭平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75. 關慧賢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按現行機制，政府規劃大型住宅發展時，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因應規劃人口和社區需要，預留用地興建公營學校和幼稚園。教育局規劃中小學建校工程時，會考慮相關地區的未來發展、學童人口推算數字、各級的實際學生人數和學位數目、現行教育政策和其他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以決定營辦新學校抑或重置現有學校，以及工程何時開展。

- (b) 政府已在東涌第 89 區預留 2 幅用地作興建中小學之用，並且透過 2002 年校舍分配工作，將有關學校分配予漢華教育機構和樹人教育機構。前教育統籌局在 2005 年因應人口推算，建議暫緩東涌第 89 區的建校項目。教育局一直密切留意離島區(包括東涌)公營中學和小學的學位供應情況、學齡人口推算數字、實際就學情況和教育政策，以檢視有關建校計劃。按照東涌最新的學位供求推算數字，以及現有公營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局方預計未來數年區內的公營中學和小學學位仍然足夠應付需求。局方會繼續留意東涌的人口發展和學位供求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展開建校計劃。
- (c) 房屋署一般會在新屋邨的幼稚園校舍落成前 6 個月，通知教育局有關幼稚園校舍資料。教育局於收到房屋署通知其轄下新落成的屋邨幼稚園校舍可供分配後，會考慮有關屋邨所處區域和相關小規劃統計區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校舍分配工作。
- (d)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迎東邨和滿東邨各設有一所幼稚園。迎東邨的幼稚園校舍早前已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予救世軍營辦幼稚園，救世軍已於 2018 年 8 月與房屋署簽訂租賃協議。該幼稚園已於 2019 年 3 月 7 日獲發臨時註冊，並在同年 4 月初投入服務。滿東邨的幼稚園校舍則已透過 2018 年度第一次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房屋署將與辦學團體跟進租賃安排，預計有關幼稚園完成註冊和裝修後，最快可於 2019/2020 學年投入服務。
- (e) 教育局一直為因搬遷而需轉校的學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轉介學童入讀居住地區內仍有學額的公營學校。原則上，局方會根據學童的住址及區內各公營學校的學額空缺情況、學校位置和交通配套等因素，盡量安排學童轉讀就近的學校，亦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個別家長的要求，例如與其他子女就讀同一間學校以方便接送等，作出特別安排。局方已分別在 2018/2019 及 2019/2020 學年轉介迎東邨約 200 名學童及滿東邨 400 多名學童入讀東涌的學校。

- (f) 局方一直密切留意東涌的公共屋邨，包括迎東邨和滿東邨的入伙情況，並透過屋邨辦事處、區內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和東涌的 7 所公營小學，向即將遷入的住戶派發轉讀離島區學校的資料單張，讓他們了解區內學校情況和轉校程序。局方亦呼籲學校善用學位，協助安排學童盡快轉校。

76. 唐炳達先生表示，署方規劃公共屋邨發展項目時，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因應規劃人口，研究是否須興建幼稚園及相關設施。不過，公共屋邨內未必有足夠空間興建中學和小學，例如滿東邨和迎東邨只設有幼稚園，中學和小學則設於屋邨範圍以外，署方於屋邨入伙時，已派發離島區的學校資料，讓有需要的居民知悉有關轉校手續。

7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滿東邨共有 3 000 多個家庭，但由基督教辦學團體營運的幼稚園在 2019 年才投入服務，而邨內沒有小學，適齡學童需前往逸東邨上學。有家長表示不介意子女入讀逸東邨的小學，但不滿提交資料後，遲遲未有收到教育局的通知，亦不清楚何時知悉子女獲派哪間小學，因此部分住戶只辦理入伙手續及領取鎖匙，尚未遷入滿東邨。他希望教育局收到轉校申請後，盡快通知家長有關其子女所獲派的小學。
- (b) 他認為滿東邨和逸東邨的幼稚園學位嚴重不足。他剛協助一名學童申請入讀邨內的一間幼稚園，但校方表明學額已滿，學童只能列入後備名單，而附近其他幼稚園亦已滿額。由於學童未必能就讀區內的幼稚園，相信有家長會對遷入東涌猶豫不決。他表示，房屋署早在 3、4 年前已開始規劃興建迎東邨和滿東邨，目前共有 6 000 多戶遷入，假設 20% 的家庭有適齡學童，東涌的學位需求將增加 1 000 多個。房屋署和教育局應該及早準備，主動公布區內所有中小學各級的學位空缺，並在居民入伙時派發整套資料，不應待家長為子女提交入讀表格，以及向學校、局方、議員辦事處和媒體查詢及投訴後才作出相關安排。他期望署方日後改善安排，特別是有關第 99 區及 100 區的發展安排，並希望教育局收到滿東邨居民的轉校申請後盡快回覆，讓家長安心。

78. 周浩鼎議員表示曾接獲滿東邨居民有關申請入學和轉校的求助個案，並曾與教育局人員商討有關事宜。由於學校或會在暑假期間休息，他希望局方在暑假前決定相關學校的學額，盡快為學生進行轉校評估及安排入學，或盡早通知家長其子女能否獲派區內的學校。

XIII. 有關不當使用東涌文東路公園的提問
(文件 IDC 35/2019 號)

7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嘉賓：香港警務處(警方)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譚雅靜女士；以及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80.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1. 譚雅靜女士表示，警方翻查 2019 年的記錄，發現該處有兩宗打高爾夫球的個案，報案人為上址管理員，但警方到場時，懷疑打高爾夫球的人已離開，因此未能作出檢控或其他跟進行動。警方如收到場地管理員或其他人士舉報，定會採取行動，並會因應當時情況，作出檢控或提供適當協助。

82. 鄒振榮先生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各議員參閱。他補充說康文署早前曾發現有一名市民於清晨時分在文東路公園的草坪上作出類似打高爾夫球的揮桿動作，公園管理員已即時上前勸止，該市民接受勸告及合作。隨後康文署在場地適當位置張貼告示，勸喻市民為他人著想，不要作出妨擾他人等行為，並加派職員在公園巡察，於情況需要時採取取締行動。

83.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康文署和警方在議員作出投訴後，跟進處理。有居民指出，有關人士雖然在康文署勸喻下停止違規行為，但稍後趁工作人員不在場時，繼續作出違規行為。
- (b) 他知道警方曾派員了解情況，但該人十分機警，在警方到場時已離開，因此未能有效提出檢控。他詢問警方可否安排人員在清晨時分進行監察或拍照作為證據，以便進行執

法。他擔心該人作出揮桿動作會傷及途人，希望康文署和警方繼續跟進和處理。

84. 主席請警方及康文署繼續跟進。

XIV. 有關港鐵機場快綫及東涌綫故障的提問
(文件 IDC 36/2019 號)

8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港鐵公司車務經理-機場快綫、東涌綫及迪士尼綫陳宇釗先生及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港鐵公司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86.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7. 陳宇釗先生回應如下：

- (a) 今年 3 月 24 日約零時 10 分，一輛由東涌站開往香港站的列車在行經大蠔灣一段架空電纜時，受到東涌站至欣澳站之間的供電設備故障影響，列車須停下來，導致機場快綫及東涌綫服務受阻。工作人員即時安排列車駛入欣澳站，並先讓乘客落車。調查後發現，欣澳站近大蠔灣路段的架空電纜有部件鬆脫，導致供電設備故障，影響沿途架空電纜。
- (b) 事故發生後，東涌綫往來香港站及青衣站的列車服務維持每 20 分鐘一班，而往來青衣站及東涌站以及機場快綫的列車服務暫停。由於涉及的路段超過 8 公里長，因此港鐵公司需一段較長時間進行維修工作，導致同日上午機場快綫往來香港站及機場站的列車服務暫停，往來機場站及博覽館站的列車服務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東涌綫往來香港站及欣澳站的列車服務維持每 10 分鐘一班，往來欣澳站及東涌站的列車服務受維修工程影響而暫停。經搶修後，列車服務於上午 10 時陸續恢復正常。
- (c) 列車服務受阻期間，港鐵公司透過不同渠道通知乘客最新的列車服務資訊，亦加派約 100 名額外人手在各受影響車站協助乘客，同時安排超過 100 部免費接駁巴士接載乘客

到不同地方，共開出超過 350 班車。他表示當日各車站秩序良好，亦感謝乘客及市民的諒解和合作。

- (d) 經初步調查後發現，相關路段的架空電纜有部件鬆脫，令一列東涌綫列車的集電弓受損，而該集電弓亦影響到沿途架空電纜。港鐵公司已將受損的架空電纜部件送往化驗室作進一步檢查。

88.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按現場觀察所得，事發當日車站內秩序的確大致良好。他明白事件是因架空電纜設備受損所致，但不少居民向他反映，對港鐵經常發生事故感到憂慮，而近日港鐵發生的事故大多與信號系統有關。雖然東涌綫發生事故次數較東鐵綫少，但居民擔心事故頻生是否組件過時或過舊所致。
- (b) 他表示，幸好事發當日是星期日，否則會出現混亂及令乘客不滿。他詢問港鐵公司代表架空電纜設施是否已經過時或過舊，以及會否趁今次機會更換設施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89.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若事件發生於平日，定會為居民、機場員工或飛機乘客帶來不便及衍生其他問題。最近與信號系統有關的事故均於列車服務停止後發生，原因是港鐵公司在列車停止運作後進行信號系統測試。但是次事故是因組件問題所致，他詢問港鐵公司類似事故是否只會在列車服務停止後發生。
- (b) 他知悉港鐵公司就所有綫路訂立更換信號系統時間表，而東鐵綫及荃灣綫會在 2019 年進行更換信號系統工程。他詢問港鐵公司東涌綫的更換信號系統工程是否已經展開，以及工程展開後會否增加發生事故的風險。
- (c) 東涌綫及機場快綫實行路軌共用，將來要應付東涌的 20 萬至 30 萬人口及機場三跑落成後的新增人流。港鐵公

司曾表示於東涌綫及機場快綫之間加設回車隧道，他詢問工程的進度為何，以及是次事故是否與該工程有關。

90. 郭平議員表示，東涌人口急增，現時已有約 11 萬人居住，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將於 6、7 年後完成，屆時東涌人口將會激增至約 30 萬人。他表示在青馬大橋路段，每 3 分 15 秒只可有一組列車在一組路軌上運行，增加列車班次會對青馬大橋造成負荷。而隨着東涌人口急劇增加，以及港珠澳大橋和未來機場三跑吸納更多旅客，有需要增加列車班次以疏導乘客。他詢問港鐵公司如何解決青馬大橋路段的班次限制問題。

91. 林圓女士表示，是次事故純粹是由於架空電纜設備故障所致，與新信號系統的更新工程完全無關，而東涌綫的信號系統亦未進行測試。她表示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發生荃灣綫信號系統事故後，港鐵公司已停止所有新信號系統的測試工作。

92. 陳宇釗先生回應如下：

(a) 東涌綫及機場快綫列車服務每天連續 19 小時運作，牽涉過萬件部件，可靠程度高。他表示是次事故與信號系統無關，只是碰巧在臨近收車時發生。在維修方面，港鐵公司有嚴謹措施監測鐵路部件的狀態，當中包括以風險為本原則及按部件的關鍵性進行維修工作檢討。

(b) 涉事的架空電纜設備約每年進行一次檢測，並在今年 2 月通過檢測，當時並未發現任何問題。港鐵公司十分關注是次事故，已把涉事部件送交化驗所作詳細檢驗，有檢驗結果後，工程部同事會檢討事件，以提升列車服務質素。

93.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綫部件或已出現老化情況，由於是次事故導致的列車停駛時間較長及影響範圍較大，他詢問東涌綫是否首次因部件出現問題而導致列車停駛。鑑於東涌綫已運作超過 20 年，港鐵公司應加緊檢測工作及更換部件。

94. 郭平議員表示，如港鐵公司代表未能在會上回答他剛才的提問，希望可以在詳細研究相關資料後作出回應。他認為須設法解除青馬大橋路段的限制，才能有效應付因東涌人口急增及集體運輸系統啓用而增加的列車服務需求。

95. 林圓女士回應如下：

- (a) 她備悉鄧家彪議員的提問，會在研究後作出回應。她強調，港鐵維修工程團隊會因應不同綫路架空電纜的情況，每 1 至 3 個月使用精密設備為組件進行檢查，以及每 1 至 2 年使用高枱車為架空電纜進行近距離檢查。港鐵公司持續進行恆常檢測，亦會適時為有需要的電纜更換部件。
- (b) 她備悉郭平議員的提問，會在研究後作出回應。她表示在 2018 年年初，港鐵公司已透過車務調度，使東涌站及香港站的乘客候車時間及班次變得更平均，讓乘客能夠更容易掌握列車開出的時間。乘客亦可透過大堂的資料顯示屏及手機程式準確計算列車開出的時間，以助計劃行程。此外，港鐵公司會因應乘客需求，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相應調動，例如加開特別班次以疏導早上繁忙路段的乘客。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席。)

XV. 反對政府「明日大嶼願景」的聲明
(文件 IDC 37/2019 號)

96. 主席表示發展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97. 容詠嫦議員發表聲明。

98. 黃文漢議員指，除工程估算數字外，政府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提供的資料基本上已涵蓋房屋及交通等主要範疇，而區議會亦已通過動議支持盡快展開有關研究，立場清晰，無需再作討論。

99. 主席表示尊重容詠嫦議員的聲明。

100. 容詠嫦議員表示這只是聲明，並非討論議題，她只希望把聲明記錄在案。

XVI. 有關環境保護署在坪洲推行回收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38/2019 號)

10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 陳業偉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6 賴國偉先生。

102. 黃漢權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103. 陳業偉先生表示，環保署及食環署合作推出的離島社區廢物回收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圓滿結束，而計劃下 38 個回收點的收集服務，亦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由政府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承辦商)接手，繼續為坪洲居民提供免費的玻璃樽及舊電器回收服務。儘管承辦商在接手初期出現一些銜接上的問題，但承辦商已隨即改善收集安排，現時坪洲的玻璃樽回收服務已回復正常，而承辦商亦會密切留意各個回收點的情況，包括環境衛生、回收量及當區居民的意見。承辦商會按實際需要，增加玻璃樽回收點及收集次數。坪洲現時共設立了 6 個回收點，分別位於永興街垃圾收集站、永安後街、南灣 19C 對面垃圾收集站前、渡輪碼頭附近空地、坪洲健康院前及志仁街遊樂場。承辦商每日會巡視各個回收點及提供收集服務，確保環境清潔衛生，並把盛滿玻璃樽的回收桶運往島上的廢物轉運設施。此外，政府會適時就服務運作及安排與承辦商作出檢討，並會進行密切監察，確保承辦商的服務質素。

104. 賴國偉先生講解「四電一腦」計劃如下：

- (a) 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於 2018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市民在計劃期內購買新的「四電一腦」產品，銷售商會提供法定免費除舊服務，上門移走一件同類型的舊電器。如銷售商選擇政府 WEEE·PARK 營辦商(營辦商)提供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該營辦商會在收到銷售商的要求後第 3 個工作天起，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自計劃實施以來，營辦商達到服務要求的比率達 99.9% 以上。此外，如部分市民沒有購買新電器，但需使用「四電一腦」的回收服務，可致電政府回收熱線(2676 8888)預約上門回收服務。現時營辦商在收到市民的預約電話後，約 7 個工作天內便可安排上門回收舊電器。經過初期運作的磨合後，現時計劃運作大致暢順。

- (b) 署方設有既定機制監察營辦商的服務表現，包括營辦商能否在預定時間上門回收相關的舊電器，以及巡視營辦商的廠房及監察其服務水平等。署方亦會對其收集數據作出監察，以確保營辦商履行有關的服務水平。當銷售商選用營辦商提供的法定免費除舊服務，便須在第 3 個工作天起安排上門回收服務；若市民沒有購買新電器，則可於 7 個工作天內為市民回收相關的舊電器。
- (c) 市民或議員若發現營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可致電政府回收熱線或署方的熱線作出反映。署方會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適時作出跟進行動。

105. 鄭宜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推出回收政策，加上相關政府部門有不少同類經驗，計劃本應可以進行十分順利，但結果卻未如理想。坪洲的回收問題亦在長洲發生，承辦商往往要隔多天才回收玻璃容器，或在收到議員的投訴後才進行回收，而棄置的玻璃樽在街上放置多天。居民在回收點棄置垃圾，影響承辦商回收玻璃樽的效率。長洲有很多食肆，因此棄置不少玻璃樽。他認為必須每日進行回收，如隔數天才進行回收，不但阻塞道路，未清洗的玻璃樽更會發出異味，他希望署方加強監察。
- (b) 舊衣回收方面，他曾與綠色和平組織(綠色和平)討論相關事宜，但綠色和平表示不太了解回收計劃的運作，故未能建議改善方案。他曾向綠色和平建議一些運費較便宜的方案，但數星期後仍未收到回覆。他認為其建議方案較現行方案更便宜和更有效率，值得環保組織參考，而環保組織可能因行政安排，遲遲未能果斷作出決定。
- (c) 不論舊衣服或玻璃樽，如隔數天或每兩星期才進行回收，會阻塞街道。在雨季期間，被棄置的舊衣服如未能即時回收，會被沾濕而不能回收。他要求署方在推行回收計劃前，先與議員討論計劃內容，並提供整個回收工作流程，而不應沒有完成諮詢便着手進行，待發生問題後才詢問議員如何令回收工作更加順利或如何與食肆聯絡以進行回收工

作。他希望署方認真研究玻璃樽的回收問題，盡快尋求解決方法。由於被棄置的玻璃樽會滋生蚊蟲，而樽內的啤酒或汽水會流到街上，發出異味，食環署因而須派人清洗地面，浪費時間及資源。他希望在作出提問後，對回收計劃會有所幫助。

106. 李桂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不少居民反映被棄置的玻璃樽發出異味，而承辦商在收集玻璃樽後，只是放在路邊，一些破爛的玻璃樽更影響居民安全。她希望環保署作出有效監管。
- (b) 舊衣服回收方面，居民把舊衣服放在街市角落，但街市地面經常有積水，不適合放置衣服。她表示，現時有志願機構會與廢物回收商定期在一個地點進行回收活動，她認為值得署方效法，除了地方會更加整潔，承辦商亦能集中一處進行回收工作，無須舊衣服長時間擺放以致被弄濕而影響其質素。她認為署方應檢討計劃的成效，確保有效推行計劃，否則失去回收計劃的意義。

10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知悉一些廢物處理及回收公司會把回收玻璃樽運到工場清洗，並分開不同種類處理。清洗後的玻璃樽會運往越南及寮國售賣。其實玻璃是很珍貴的資源，把玻璃棄置堆填區不但浪費資源，更會影響環境。他認為政府不應只外判給大財團或承辦商，並得悉某外判商在收集廢玻璃容器後，即時擊碎，然後棄置堆填區。剛才環保署代表表示會監察相關數據，他認為署方應派員暗中實地考察，以了解外判商有否違規，只從數據窺探外判商有否違規，存在困難。
- (b) 他認為政府應放寬政策，容許環保團體和廢物處理及回收公司進行回收廢玻璃容器的工作，而不應只將回收工作外判予大公司，讓他們獲取政府資助。小型廢物處理及回收公司把玻璃賣予外地，所得收入可抵銷其營運開支，亦有助促進香港經濟。

- (c) 他知悉有些國家如德國設立獎勵計劃，若市民主動把廢玻璃容器投入回收機器內，可獲取積分並存入積分卡，稍後可換取禮品。他認為這計劃值得政府效法。

108.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環保署代表指離島的玻璃樽回收工作大致正常，她請署方詳細講解為何每星期才進行一次回收仍屬正常。有些地方積存大量啤酒及汽水樽，吸引蟑螂和蚊，影響環境衛生。
- (b) 有關「四電一腦計劃」，她在兩個多月前購買洗衣機和雪櫃，但銷售商遲遲未有安排員工上門回收舊電器，她被迫要自行處理。她發現該兩件舊電器至今仍然棄置於坪洲，希望署方進一步跟進環保工作，確保工作妥善進行。

109.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現行的玻璃樽及舊衣服回收政策較早前與食環署合作推行的政策遜色。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回收工作是每天進行，因此他不明白為何署方更改外判準則，以致不能要求承辦商每天進行回收。他表示曾多次就此問題作出投訴，但署方仍未有任何解決方案。
- (b) 署方代表表示，數據顯示每次回收的廢棄物數量與每天的回收數量一樣，但承辦商把已積存一個月的廢棄物一次過回收，影響地區環境衛生。他希望署方回應為何無須承辦商每天進行回收，並詢問署方承辦商最多會隔多少天才進行回收。
- (c) 有關「四電一腦計劃」，他表示初期承辦商安排員工進行回收，及後因交通及偏遠等問題，承辦商不但沒有每天進行回收，更把廢棄物胡亂棄於島上。由於環保署和食環署有明確分工，食環署未能協助清理廢棄物。現時只有永安街末段的垃圾站可以處理廢棄物，因此承辦商把所有棄置的舊電器搬到該處。不少居民早在一個月前已向曾秀好議員投訴該處放置了 20 多部被棄置的舊電器，雖然現已運走，但現在他又在該處發現 10 多部舊電器。

- (d) 他表示政府投入大量金錢及資源推行回收計劃，但承辦商卻沒有每天進行回收工作，只聘用兼職員工每月工作兩天，導致政府承擔其過失。市區的交通運輸基建較離島完善，無須花很多時間運送舊電器，因此離島區不能套用市區的標準。署方並無政策解決舊電器囤積垃圾站的問題，署方代表指會對承辦商作出監管，他質疑如何監管，並建議有關計劃交由食環署負責，每天進行回收。

110. 陳連偉議員表示得悉離島區的回收工作由同一個承辦商負責，但他質疑同一個承辦商如何同時處理多個島嶼的回收工作，因此導致廢棄物囤積。署方應詳細檢討現行政策，例如聘請足夠人手處理每個島嶼的廢棄物。

111. 余麗芬議員表示，「四電一腦」及玻璃樽的回收工作現已由環保署全權負責，她請署方派員到離島區實地巡查，以便對承辦商作出有效監管。南丫島到處都是玻璃樽，不但阻塞通道，更導致蚊患及鼠患。她要求署方巡查及兌現服務承諾。

112. 陳業偉先生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備悉長洲玻璃樽的回收問題，並承諾與承辦商研究解決方法，以改善長洲的情況。
- (b) 根據剛才郭平議員所述，署方現時的承辦商會把收集到的玻璃樽進行處理，並將經處理的回收玻璃物料送到水泥和環保地磚製造商，用於生產水泥和製造環保地磚，以及環保署指定貯存設施，作為填料用於本地工程。署方正研究將經處理的回收玻璃物料出口的可能性，並會密切留意坪洲的回收情況。

113. 賴國偉先生回應如下：

- (a) 有關「四電一腦計劃」，他補充環保署的營辦商會為市民提供上門回收服務，如有需要，市民可致電回收熱線；若銷售商未有應顧客要求提供法定除舊服務，銷售商可能會觸犯法例，市民可向環保署舉報。
- (b) 有關「四電一腦」棄置回收站多日仍未清理，現時是由食

環署或玻璃管理承辦商收集後再安排運往 WEEE·PARK 屯門廠房處理。因此，署方會與食環署及玻璃管理承辦商加強聯繫及溝通，商討「四電一腦」的處理及運送事宜。

114. 主席請署方加強監管回收工作。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席。)

XVII. 有關在東涌第 6 區興建公眾街市及設置臨時街市的提問
(文件 IDC 39/2019 號)

115.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環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1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7. 郭平議員表示局方及署方的書面回覆未能回應問題，請秘書處去信要求局方及署方在今屆區議會完結前，詳細交代東涌第 6 區公眾街市的配套設施、營運方式、攤檔數目及設計時間表，供各議員參考。

118.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郭平議員的要求。

XVII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19
(文件 IDC 23/2019 號)

11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劉青峰先生。

120. 劉青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1. 陳連偉議員表示南丫島是個多元化社區，住着 15 種不同國籍的居民，警方與區內不同國籍的人士保持聯繫，多年來推行的「一村一警」安排亦成效顯著，希望繼續推行有關安排。

122. 郭平議員詢問，在海洋環境支援方面，警方除採用多機構合

作模式對付非法捕魚及極具破壞力的拖網捕魚外，會否與內地邊防機關交換情報和保持緊密溝通？據悉，大嶼南曾發現內地船隻非法捕魚。

123. 劉青峰先生回應表示，「一村一警」安排行之有效，有關安排會繼續。至於打擊非法捕魚活動，警方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與內地機關交換情報及共同執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執行聯合行動，從而解決問題。

124. 李桂珍議員讚賞警方的工作，而耆樂警訊會及少年警訊亦協助發放罪案消息，讓市民提高警覺。

125. 劉青峰先生表示警方著重保持溝通，除與本地居民及其他國籍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亦透過不同網絡發放罪案訊息，以期提高市民的防罪意識，減少罪案發生。

126. 鄭官穩議員表示曾接獲漁民通知，石鼓洲水域附近有漁船進行非法拖網捕魚，事件涉及從屯門避風塘前來的本地漁船。他擔心在休漁期前仍會進行這類非法活動，希望警方訂立有系統的策略，並增加資源，如購置截船器，以打擊這類活動。

127. 劉青峰先生回應說表示，水警總區會繼續積極執法，並採取不同措施，包括使用截船器，全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XIX. 大嶼山警區行動計劃 2019 (文件 IDC 24/2019 號)

12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譚雅靜女士。

129. 譚雅靜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30. 郭平議員表示文件提及了解和關懷青少年，他指出，逸東邨夜青問題嚴重，他們經常在屋邨天台及球場流連，造成滋擾；如資源許可，他希望警方在長假期間，特別於午夜加強巡邏，除顯示警方關心青年人，亦可減少對居民的滋擾。此外，大嶼南屬禁區範圍，卻有

內地人士駕車經港珠澳大橋駛入大嶼南的禁區道路，他希望港珠澳大橋警崗協助向旅客說明，大嶼南是禁區，車輛須領有證件才能駛入。

131. 譚雅靜女士表示警方關注逸東邨青少年問題，不時與各持份者商討有關問題。在警力許可下，警方會推行外展計劃，並運用軟性手法，以免青少年誤入歧途。至於大嶼南的交通問題，警方會加強宣傳，溫馨提示駕駛人士。

132. 余漢坤副主席對兩個警區的工作效率，表示讚賞。雖然離島區的罪案率維持低水平，可是過去一年騙案數目明顯上升。他籲請議員辦公室、議員助理及義工協助宣傳防騙訊息，以防居民受騙。

133. 曾秀好議員讚揚警方積極參與青少年工作，並協助前線人員加深了解罪案趨勢。她得知警方成立了 24 小時專責隊伍，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XX.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40/2019 號)

13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

135.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6. 李炳威先生補充說，地區主導行動中的「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工作已包括滅鼠工作，並歡迎議員就滅鼠地點提供更多資料，以便食環署進行滅鼠及相關教育工作。他亦希望議員協助發放防治鼠患的重要訊息。

137. 議員備悉及通過文件所載建議。

XX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9 年 3 月) (文件 IDC 41/2019 號)

13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42-46/2019 號)

13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40. 主席表示，昆明外訪報告已上載區議會網頁，由於外訪工作小組已完成工作，他宣布解散外訪工作小組。

XXI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47/2019 號)

141. 秘書報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通知 2019/2020 年度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維持 19,590,000 元。

142. 楊善雯女士報告，民政總署今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31,688,000 元。

14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和建議。

(ii) 區議會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48/2019 號)

14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XIV. 下次會議日期

1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